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357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生活 补助资金及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生活补助资金和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1887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生活补助资金 226 万元，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7.4298 万元。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。生活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、医疗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。

请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确保优抚对象有关待遇按时落实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2022 年 11 月 2 日